河川治理計畫審議小組設置要點第三點、第四點修正對照表

(一)內政部推薦一人。

餘成員如下:

- (二)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推薦 一人。
- (三)原住民族委員會推薦一 人。
- (四)水利署主任秘書。
- (五)水利署副總工程司。
- (<u>六</u>)水利署水利規劃試驗所 所長。
- (<u>七</u>)水利署河川勘測隊隊 長。
- (<u>八</u>)水利署水利行政組組 長。
- (九)水利署土地管理組組長 (土)水利署河川海岸組組 長。
- (十一)專家學者四至六人。

委員任期二年,期滿得續聘。但以職務為擔任資格者,其任期隨職務異動而更異;前項第十一款專家學者委員續聘得連任一次,每次改聘不得低於該等委員人數三分之一。

- 現行規定
- - (一)內政部推薦一人。
 - (二)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推薦 一人。
 - (三)原住民族委員會推薦一 人。
 - (四)水利署副總工程司。
 - (五)水利署水利規劃試驗所 所長。
 - (六)水利署河川勘測隊隊 長。
 - (七)水利署水利行政組組 長。
 - (八)水利署土地管理組組長(九)水利署河川海岸組組長。
 - (十)專家學者四至六人。

委員任期二年,期滿得續聘;前項第土款專家學者委員續聘得連任一次,每次改聘不得低於該等委員人數三分之一。

- 說明
- 一、增訂水利署主任秘 書為審議委員,並 配合修正委員人 數。

四、本小組視實際需要召開審 議會議,會議由召集人主 持,召集人不克出席時,得

四、本小組視實際需要召開審議會議,會議由召集人主持,召集人不克出席時,得

配合前點修正調整本點援引之款次。

由副召集人或由召集人指定 委員一人主持會議,審議會 議應有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 席始得開會。

本小組委員應親自出席, 但前點第一款至第十款各機 關委員因故不能出席時,得 指派代理人代表出席。 由副召集人或由召集人指定 委員一人主持會議,審議會 議應有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 席始得開會。

本小組委員應親自出席, 但前點第一款至第九款各機 關委員因故不能出席時,得 指派代理人代表出席。